

外交部公報第四卷第二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九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一二
官吏服務規程	一三

命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七件	一七至二九
部令三十九件（自一四九號至一八七號）	三〇至四六

文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頒發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通飭敬謹遵照由	四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遵各機關及全體人員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一案通飭遵行由（附件）	四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遵中央決定人民團體章程經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應加修正之辦法三項轉飭遵照由(附件)(不另行文).....四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飭遵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五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設治局組織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五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頒鹽法抄發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五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通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五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六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發國道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六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七〇

組織監視蘇聯在滬商業委員會案

財政部咨	上海遠東銀行暨蘇俄協助會現均復業應照舊組織委員會監視請查照舊案派定員名以便會同組織辦理並希見復由.....七三
咨財政部	令派處理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委員事由.....七四
財政部咨	准咨復派定鄭延禧為監視遠東銀行及蘇俄協助會委員並請查明遠東銀行是否呈經本部核准復業等由查該行係於本年八月間呈部核准復業請查照由.....七五
鄭延禧等呈	擬訂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組織章程繕具清摺仰祈鑒核備案由(附件).....七五
財政部咨	據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委員徐堪等呈訂委員會組織章程經部查無不合應准備案茲擬就呈文暨令稿呈送請會簽由.....八一

咨財政部	處理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委員擬訂該會組織章程呈請鑒核轉呈一案所送會呈令稿均經會簽送請查照辦理由	八二
會呈行政院	呈為會銜轉呈擬訂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組織章程等件仰祈鑒核備案並請取銷原訂監視遠東銀行暫行章程以資遵守由	八三
指令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委員徐堪等	據呈稱擬訂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五
訓令	遠東銀行 據部派委員徐堪等呈送擬訂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組織章程等件除指令備案外 蘇俄協助會 照錄二份令仰知照由	八五
本部亞洲司致財政部錢幣司函	函復各送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會呈稿及指訓令稿各一份業經收存由	八六
行政院指令	擬訂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組織章程等已請備案由	八七
財政部公函	檢送會令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委員徐堪等稿三份請會簽送還以便繕發由	八七
公函財政部	函送會同令知處理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關於該會組織章程業經呈准備案令稿已由部會簽函復查照由	八八
訓令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委員徐堪等	奉行政院指令會銜轉呈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抄同呈稿併仰知照由	八九
本部亞洲司致財政部錢幣司函	函復會同令知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關於組織章程奉行政院令准備案會稿一份已收存由	九〇
行政院訓令	奉令關於呈送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組織章程等件准予備案由	九〇
財政部公函	檢送會令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委員徐堪等稿三份請會簽送還以便繕發由	九一
公函財政部	函復會同令知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關於該會組織章程奉國府令准備案令稿已會簽由	九二

訓令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委員徐堪等	九三
前據該委員會呈送組織章程呈奉行政院轉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本部亞洲司致財政部錢幣司函	九四
監視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呈 呈報成立辦事處並啓用鈐記由	九四

專件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附加議定書	九七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九七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法文)	一〇二
藏事議定書	一一四
藏事議定書 (法文)	一一五
附件	一一六
波蘭代表致中國代表照會	
中國代表復波蘭代表照會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一二〇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法文)	一二一

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來往文件……………一二四

波蘭代表致本部通知批准公文（法文）

本部致波蘭代表通知批准照會

統計

本部職員統計表（附各司職員統計表）……………插表

駐外各使館員額統計表……………插表

駐外各領館員額統計表……………插表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三月止本報情報司發表消息統計比較圖……………插表

發表中英文消息件數比較圖

發表中文消息正式非正式特式比較圖

發表中文消息分類比較圖

二十年六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插表

報告

第十二屆國際聯合會大會議事日程及說明……………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一二七

國際聯合會六月份工作報告·····	同	上	一三四
國際聯合會五月份會務報告·····	同	上	一三五
本年五月至十月間國際聯合會各項會議一覽表·····	同	上	一四〇
華人僑居荷屬東印度實數·····	駐三寶壠領館		一四二
一九三〇年海峽殖民地華僑生死狀況·····	駐檳榔嶼領館		一四三
由中國輸入泗水口岸之土貨數量及價值·····	駐泗水領館		一四四
駐泗水領館轄境內華僑商店一覽表·····	同	上	一四七
朝鮮麻布大增產計劃與吾麻布之大打擊·····	駐清津領館		一五二
中日航路日本船隻所佔之優勢·····	駐神戶總領館		一五二
蘇聯國籍法與我國國籍法之衝突·····	駐海參崴總領館		一五四
美國關稅率最近之修改·····	駐釜山領館		一五六
海峽殖民地煙酒專賣之稅收·····	駐檳榔嶼領館		一五七
十五年來荷印錫條之輸出額與價值·····	駐巨港領館		一五八
本年春季法國對外貿易狀況·····	駐法公使館		一六〇
瑞典火柴公司營業狀況·····	駐瑞典使館		一六二

蘇俄完成五年石油計劃各面觀·····	駐海參崴總領館·····	一六二
馬來亞去年錫產區之錫產量·····	駐檳榔嶼領館·····	一六五
本年四月間元山港貿易情形·····	駐元山副領館·····	一六六
日本若槻內閣緊縮政策之實施談·····	駐日本使館·····	一六八
白里安氏之外交活動·····	駐巴黎總領館·····	一六九
芬蘭國會法·····	駐芬蘭使館·····	一七二

附錄

六月份外交大事記·····	鮑靜安編·····	一九一
六月份世界大事記·····	編者·····	一九九
本部總務司各科六月份工作報告·····		二〇〇

目 錄

八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卷 第二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法 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法 規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

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業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

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

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法 規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